

嘉实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惠泽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0722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方晗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12 月 1 日
基金经理	王汉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嘉实惠泽。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嘉实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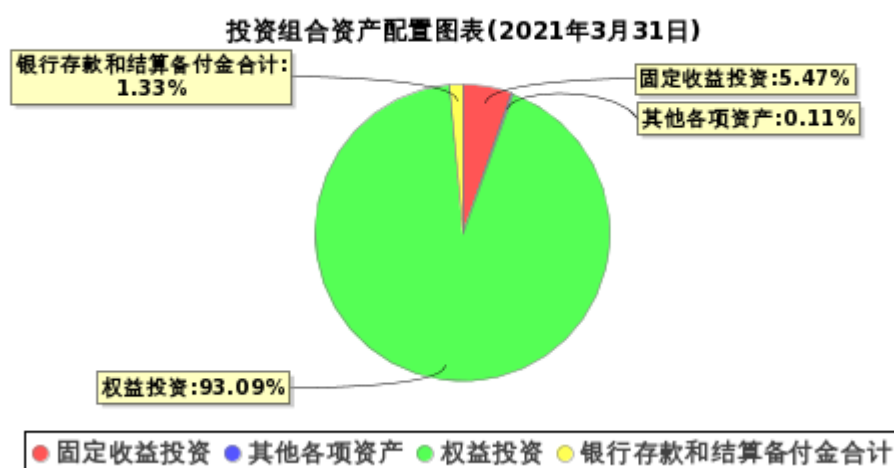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定向增发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分析，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主要在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长期跟踪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挖掘和把握公司基本面改变所带来的阶段性投资机会，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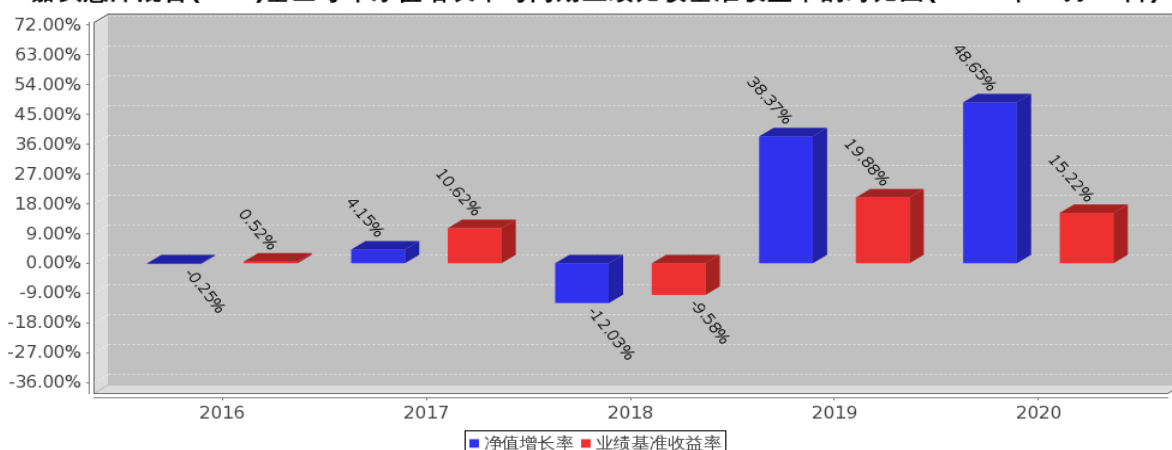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变，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等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具体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配投资策略（定增参与策略、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嘉实惠泽混合(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5%	场外
	1,000,000≤M<2,000,000	1%	场外
	2,000,000≤M<5,000,000	0.6%	场外
	5,000,000≤M	1,000.0000 元/笔	场外
赎回费	N<7 天	1.5%	场外
	7 天≤N<30 天	0.75%	场外
	30 天≤N<365 天	0.5%	场外
	365 天≤N<730 天	0.25%	场外
	N≥730 天	0%	场外
	N<7 天	1.5%	场内
	N≥7 天	0.5%	场内

注: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上市费及年费，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折价风险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持有人只能通过证券市场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基金份额变现。在证券市场持续下跌、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等情形下，有可能出现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基金折价交易，从而影响持有人收益或产生损失

2、投资定向增发股票风险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以参与投资定向增发股票为主要投资目标，公募基金参与定向增发，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将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股票公允价值，本基金基金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交易或受限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3、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4、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投资于股指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股指期货定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损失。

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二）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嘉实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嘉实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信息。